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AEA1070917
- 二、招標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秘書室吳美華
電話：02-26336650#267 傳真：02-26336929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民國107年9月26日下午5時0分止。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本電子文件已電子簽章）

日期：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二、投標廠商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08號1樓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藍江水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藍江水

電話：⁽⁰²⁾28337770 傳真：⁽⁰²⁾28337148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84269058

六、投標總標價：(請務必填寫)

新台幣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零	壹	肆	柒	伍	零	零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AEA1070917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三、履約期限：本案履約標的完成交貨日為自決標日次日起 50 個工作天內，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製作一樣本供機關審核，經確認後始得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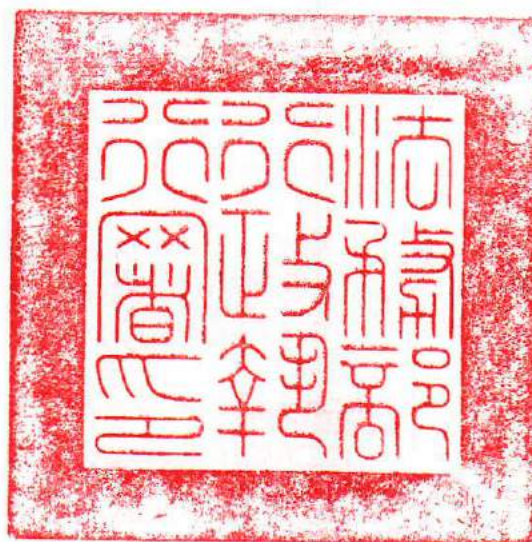
四、契約金額：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壹	肆	柒	伍	零	零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投標標價清單(決標後)

案 號：AEA1070917

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採購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08號1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小布偶	隻	1,000	147.50	147500元	規格如招標規範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壹	肆	柒	伍	零	零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規劃、製作、運費及5%營業稅。
-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3、交貨地點：本署及所屬13個分署，聯絡窗口及地址，另外提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財物採購契約

(105.1.22 版本)

招標機關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4 份，由機關及相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拍寶小布偶。

(二)廠商應工作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個工作天內，依機關提供之圖像打樣並製作一樣本供機關審核，經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且色彩須符合原始圖像；該審核通過之樣本並留供機關作為驗收之依據。
2. 配合機關辦理驗收事宜，並按機關要求將履約標的分送機關指定之處所。

(二)機關辦理事項：

1. 提供所屬 13 個分署之聯絡窗口及交貨地點。
2. 配合辦理付款作業。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應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並收齊機關所屬 13 個分署之簽收單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2.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第1項所定百分比)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
 5.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6.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7.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交貨所必須之費用。
 8.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

收據。

(三)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送貨簽收單。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四)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五)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六)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本條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第六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案履約標的完成交貨日為自決標日次日起 50 個工作天內，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製作一樣本供機關審核，經確認後始得製作。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

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及補假。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履約期限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契約原約定之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四)履約期限展延：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3 日內通知機關，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

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機關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
- (三)履約標的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應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後，由機關先行接管。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 (四)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六)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機關履約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七)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履約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 (八)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九)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一)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恪遵保密規定，未經機關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露、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如造成機關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 (十二)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

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十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 4 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五)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六)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七)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八)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九)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場所或機關提供之場所內履約，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其他場所或鄰地。

(二十)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一)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之保證金。
- (二十二)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二十三)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契約未訂明者，由廠商擇適當方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由廠商負責賠償。
- (二十四)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四)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五)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七)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

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九)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履約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接續履約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三)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十四)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一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驗收程序：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

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5 工作天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由機關所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指派之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2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九)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 2. 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且不計入第 13 條第 7 款之賠償責

任上限金額內。

(四)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4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

(九)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以機關為著作人，並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

(四)訂約機關為政府機關者，以政府機關所屬公法人為權利義務主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五)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六)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未勾選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 12 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_____（未載明者，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其訂有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八)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連帶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7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履約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1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履約標的之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 1 個月後暫停或減緩履約進度、依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 2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一)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1 個月或累計逾 2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二)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三)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後 9 樓。

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四)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五)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

人員。

(三)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四)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五)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

列印時間：107/10/8 14:39:29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7/10/09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70917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標案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決標資料類別]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共同投標]否
[標的分類]財物類385遊戲及玩具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107/09/27 10:00
[原公告日期]107/09/19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24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預算金額]248,000元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其他—其他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投標廠商家數]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84269058

[廠商名稱]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是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其他
[廠商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 美崙街108號1樓
[廠商電話]02- 28337770
[決標金額]147,500元
[得標廠商國別]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履約起迄日期]107/10/02－107/12/1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54352348
[廠商名稱]舞樂天有限公司
[是否得標]否
[組織型態]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147,500元
[決標金額]147,500元
[底價金額]224,000元
[標比]65.85%
[原產地國別1]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得標金額1]147,500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舞樂天有限公司
[是否合格]否
[標價金額]245,000元
[未得標原因]審標不合格且未得標之其他原因：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2聯廠商報價
聯未附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001
[決標日期]107/10/01
[決標公告日期]107/10/09
[契約編號]AEA1070917
[是否刊登公報]是
[底價金額]224,000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是
[總決標金額]147,500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否
[決標金額較預算金額明顯偏低之說明]本案得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执行程序項次五規

定，限期該最低標廠商提出書面說明；該最低標廠商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爰考量製作規範已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製作一樣本供機關審核，經確認後始得製作"之要求，經機關召開會議討論後，同意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財物案

[履約執行機關代碼]3.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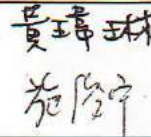
[履約執行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附加說明]本案已事先簽准，第1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爰本案投標廠商雖僅2家，仍依規定開標。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決標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1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小會議室

案號	AEA1070917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9.19	上網日期	107.9.18					
投標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147,500							
舞樂天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三用文件第 2 聯廠商報價聯未附)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 二、00 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下同)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00 有限公司 決標總價：新台幣 0 拾 0 萬 0 仟 0 佰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1、編號 1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之報價為新台幣(下同)14 萬 7,500 元，低於底價(22 萬 4,000 元)70%，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項次五規定，限該最低標廠商於本(107)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書面說明。 2、該廠商依限於本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23 分提出書面說明略以，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精神，願以微薄利潤承接本案，並依照合約規定製做產前樣，保證品質及履約期限均能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並檢附履約實績供參(如附件)。 3、詢據該公司負責人簡先生表示，因該公司合作夥伴於大陸廣州設有製作布偶工廠，可以如期履約。 4、考量本案招標文件已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製作一樣本供機關審核，經確認後始得製作」之要求，經討論後，同意由公司承做，並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於該公司。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2. 本案已事先簽准，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爰本案雖僅 2 家廠商投標，仍可依規定辦理開標。							
記錄	 (簽章)		監辦人員	 (簽章)				

會辦人員	李俊慶 王仁斌 (簽章)	主持人	葉月強 (簽章)
------	-----------------	-----	----------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08號1樓

聯絡電話：(2) 2833-7770

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受文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9月28日

發文字號：仰威字第TA10709280001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台灣仰威有限公司投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號：AEA1070917，

採購案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低於底標事宜說明乙案。

說明：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投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案號：AEA1070917，採購案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因標價低於底標乙案，經貴署保留決標在案。本公司秉持回饋社會精神，願以微薄利潤承接本案，並依照合約規定製做產前樣。保證品質及履約期限均能符合招標規定。

我司承製過小布偶公司名如下：健寶園、喜滿客、銀穗服飾……。等(請詳附件1)。工廠製作情形(請詳附件2)、製作過公司發票(請詳附件3)

廠 商：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育才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08號

電 話：(02) 2833-7770

傳 真：(02) 2833-7148



中華民國107年09月27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標/保留決標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署 6 樓大會議室

案號	AEA1070917	開標次別	第 1 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07.9.19	上網日期	107.9.18					
投標廠商	報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第 1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2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第 3 次比減價格後之標價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147,500							
舞樂天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三用文件第 2 聯廠商報價聯未附)						
以下空白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1 家不合格。 二、00 有限公司報價新台幣(下同) _____ 元整最低，且在底價 _____ 元整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得標廠商：00 有限公司 決標總價：新台幣 0 拾 0 萬 0 仟 0 佰元整(中文大寫) 其他： (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或蓋章)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保留決標過程	本次開標計有 2 家廠商投標，其中編號 2 廠商舞樂天有限公司，因應備文件中之三用文件第 2 聯廠商報價聯未附，為不合格標；另一合格廠商，編號 1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之報價為新台幣 14 萬 7,500 元，惟低於底價 70%，本署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 五規定，限該最低標廠商於本(107)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書面說明，並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暫時保留決標。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起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1. 以上投標廠商，經查均無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拒絕往來情形。 2. 本案已事先簽准，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爰本案雖僅 2 家廠商投標，仍可依規定辦理開標。							
記錄	張事 (簽章)		監辦人員	黃瑞琳 施俊宇 (簽章)				
會辦人員	王仁強 李俊慶 (簽章)		主持人	葉自強 (簽章)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84269058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廠商名稱：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資料取得時間：107/09/27
08:37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呂美卿 王仁義 李俊慶 葉自強

 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

公司統編：84269058 公司名稱：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8426905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資本總額(元) 6,000,000
代表人姓名 簡育才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08號1樓
登記機關 臺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82年05月1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7月13日
所營事業資料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與正本相符

遠端查詢]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07年08月27日

戶名：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0

帳號：0000000000

查覆資料截止日：107年08月21日

戶號：0084269058

負責人戶號：T120131254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04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與正本相符

說明：

- (1) 查覆單列印之戶號後有(*)註記者，係指該戶號經電腦驗算為不合邏輯之資料。
- (2) 查覆單列印之負責人戶號欄位空白者，係指該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並非本所檔案中所建立該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如需所填載負責人票信資料者，請以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辦理。但查詢者提供被查詢公司之負責人相關資料，並經查證正確更改本所檔案資料後，該欄位即列印查詢申請單所填載之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因建檔及註記作業時差，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其中第一、六兩項資訊，除有關清償註記資訊提供至查詢日之前一營業日外，其餘提供至資料截止日，另肆項資訊提供至查詢日。

- (4)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個人名義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 (5) 本查覆單「查覆結果」欄之資料，第六項關係戶資訊如有戶名及戶號時，其詳細票信資料請另向本所查詢。
- (6) 本查覆單不得為竄改、複製、發布或其他不當使用。
- (7) 本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資料來源：台灣票據交換所

單位章



查詢條件: 84209058 查詢系統資訊: [InquiryTask ID: 11636954] [Inquiry ID: 181057] [Inquiry ID: 15519726]



與正本相符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招標採購 拍賣小布偶製作採購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7.9.26



廠商切結書（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參與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辦理之「拍寶小布偶製作」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守。

立書人

投標廠商名稱：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蓋印）



負責人姓名：王 經 才

（蓋印）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6 日

投標標價清單

案 號：AEA1070917

日期：107 年 9 月 26 日

採購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台灣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中國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台灣仰威有限公司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台北市士林區美崙街108號1樓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單位：新台幣	本項總價	備註
一	小布偶	隻	1,000	147.50	147500	規格如招標規範
	以下空白					

投標總標價（請以國字大寫：零、壹、貳、參.....書寫）：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含稅)
			壹	肆	柒	伍	零	零	

備註：

- 1、以上報價單位為新台幣，含規劃、製作、運費及5%營業稅。
- 2、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3、交貨地點：本署及所屬 13 個分署，聯絡窗口及地址，另外提供。

列印時間：107/09/18 14:05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7/09/19

[機關代碼]3.11.93
[機關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單位名稱]秘書室
[機關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7樓
[聯絡人]吳美華
[聯絡電話](02)26336650分機267
[傳真號碼](02)26336929
[電子郵件信箱]mayw@mail.moj.gov.tw
[標案案號]AEA1070917
[標案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
[標的分類]財物類385 - 遊戲及玩具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248,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248,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7/09/19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元
[系統使用費]20元
[文件代收費]0元
[總計]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6樓駐衛警值班台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7/09/26 17:00

[開標時間]107/09/27 10:00

[開標地點] 本署六樓大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1萬2,000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4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9樓秘書室收發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決標日次日起50個工作天內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一) 凡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

(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三)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四)履約期限：

本案履約標的完成交貨日為自決標日次日起50個工作天內，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10個工作天內製作一樣本供機關審核，經確認後始得製作。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

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7/09/18 14:0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採購案件投標須知

(107.8.15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案號：AEA1070917)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24萬8,000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依採購法第85條之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107年9月27日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招標機關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投標廠商應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繳驗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廠商負責人無法親自到場，請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1 萬 2,000 元整。
- 二十六、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其有效期應較本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二十七、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八、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繳納後其收據應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押標金不得以現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 10%。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三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納；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 三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招標機關秘書室出納（台北

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7 樓) 或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231802127010、戶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三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三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七、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三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九、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一、本採購未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

四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凡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均可參與投標。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 2、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款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係指（1）資產負債表；（2）損益表；（3）現金流量表；（4）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等】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
- 4、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5、投標廠商切結書（正本）。
- 6、授權書（正本）。（負責人出席者免附）

四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招標規範、契約條款等。

四十六、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小布偶。

四十七、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次日起 70 個日曆天內，將履約標的送達招標機關指定處所辦理驗收。

四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五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財物採購契約草案。

(6)招標規範。

(7)小布偶圖像(ai 檔)。

(8)授權書。

(9)廠商切結書。

(10)其他：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封面；招標文件清單。

五十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依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表列順序排放並將審查表置於首頁，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二、投標文件須於 107 年 9 月 26 日下午 5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收發；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五十三、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五、其他須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或處所：

(一)親自領標：自即日起上班時間內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6 樓駐衛警值班台免費領取。

(二)郵遞領標：請自備並附貼足額郵票之大型回郵信封，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標案名稱及案號，郵寄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秘書室免費索取。

(三)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 免費下載。

五十六、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勞9樓。

(二)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四)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傳真：(02)台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

(五)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舉電話：(02)26336319、廉政信箱：台北市郵政159-12號信箱。

五十七、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以下空白)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拍寶小布偶製作採購案」招標規範

一、規格：

- (一) 尺寸：坐姿 20 公分，含鹿角 25 公分
- (二) 顏色：黃色
- (三) 材質：短毛絨布、聚酯棉
- (四) 填充物：100%丙綸 (PP) 棉/聚酯棉
- (五) 臉部電繡製作
- (六) 脖子繫領巾
- (七) 頭頂布製絨毛鹿角
- (八) 肚子貼布愛心
- (九) 屁股縫客製布標 (布標雙面印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字樣)
- (十) 每隻布偶以透明塑膠袋包裝
- (十一) 小布偶圖像 (ai 檔) 由本署提供 (如附件)，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依前揭圖像打樣並製作一樣本及各部位之製作布料材質、顏色與染料等無毒無害佐證資料，供本署審閱，經本署同意後始得進行製作，且色彩須符合原始圖像，同時本署保有修改之權利，廠商須無條件配合；該審核通過之樣本留供本署作為驗收之依據。

二、數量：1,000 隻

三、交貨地點及聯絡窗口：含本署及 13 個分署

-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吳秘書、02-26336650#267；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51 號 9 樓。

-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吳主任、02-25216555#150；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 (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郭主任、02-2632-6939#503；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5樓。
- (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廖主任、02-89956888#312；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 (五)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高主任、03-3579573#403；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
- (六)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鄭主任、03-5153103#313；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 (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莊主任、04-23751335#238；地址：台中市西區建國北路2段100巷16號。
- (八)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陳主任、04-7269435#211；地址：彰化市中山路2段349號4樓。
- (九)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李主任、05-2711133#202；地址：嘉義市中山路96號。
- (十)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沈主任、06-2134322#207；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1段305號之1。
- (十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黃主任、07-2358855#230；地址：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80號。
- (十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曾主

任、08-7366626#2201；地址：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28 號。

(十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李主任、03-8348516#230；地址：花蓮市北濱街 101 號。

(十四)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聯絡窗口：秘書室李主任、03-9320747#110；地址：宜蘭市中山北路 2 段 261 號。

四、履約期限：本案履約標的完成交貨日為自決標日次日起 50 個工作天內，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製作一樣本供本署審核，經確認後始得製作。

五、驗收：本案履約人偶數為 1,000 隻，得標廠商應於完成後，將 210 隻送交本署，雙方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 3 日內，將其餘 790 隻分送其他分署，一類分署：臺北、士林、新北、桃園、臺中、嘉義及高雄等 7 個分署各 70 隻；二類分署：新竹、彰化、臺南、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6 個分署各 50 隻，簽收單由各該分署簽收後，送交本署據以付款（簽收單由本署製作）。

六、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 本案履約標的製作完成后，廠商均應保密，不得對外洩漏；未經本署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或洩漏、告知、交付、移轉予任何第三人，如有違誤，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如造成機關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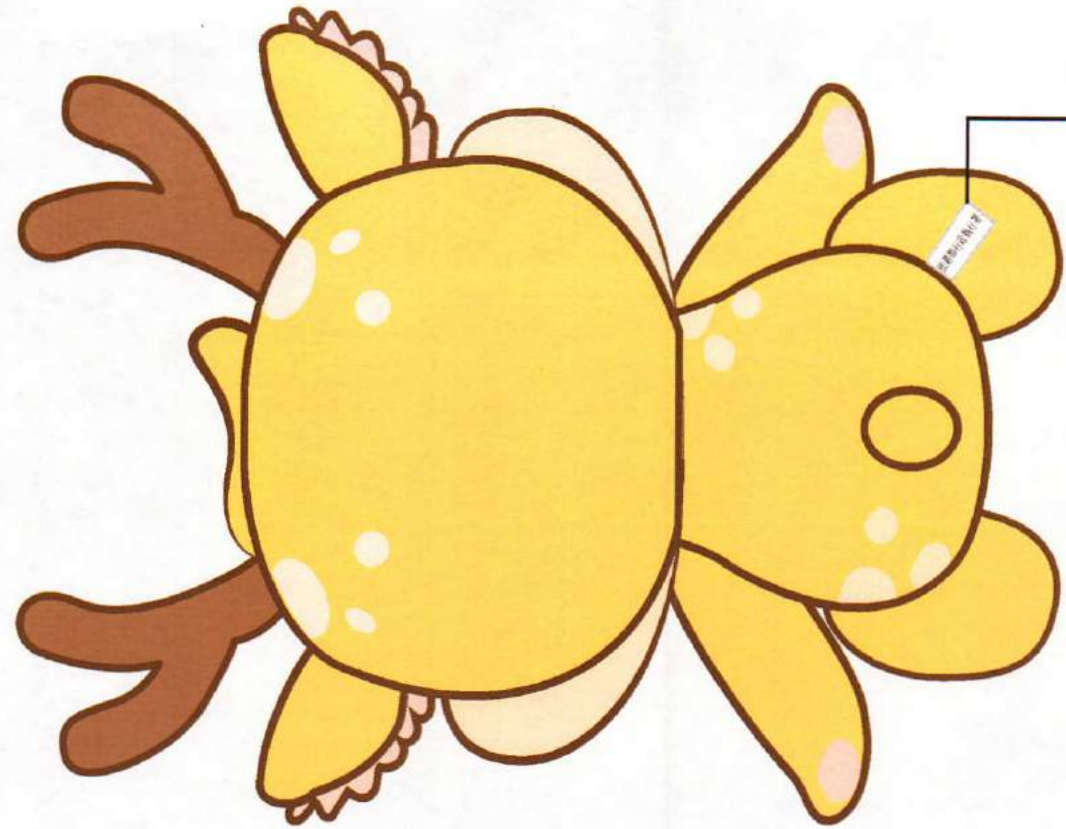
(二) 驗收及送交各分署點收之履約標的，如發現有瑕疵之情形，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5 日內無條件改善、重作或換貨；廠商不同意退換貨者，依延遲履約條款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驗收不合格之履約標的，不得流入市面，且不得於契

約數量外，另行溢製或代他人製作。

(以下空白)

反面



正面

